

于田县财政局

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1〕28号

关于拨付2021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

于田县卫健委：

为进一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361.82万元。支出列“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，上述资金属于自治区直达资金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自治区直达资金”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你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

网站上要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1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表

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1年3月15日印发

附件:

2021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

单位: 万元

县(市、区)名称	项目名称	补助明细
小计		361.82
于田县	2021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	361.82